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為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發行合共202,553,56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顧問協議副本及認股權證文據草擬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認股權證文據設置及發行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向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顧問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202,553,560股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行使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着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

2. 「動議(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銷。
5.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